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後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力潤	實益擁有人	759,550,000股	69.05
港順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股	1.5
吳先生 ⁽¹⁾	企業權益 ⁽²⁾⁽³⁾	776,050,000股	70.55

附註：

1.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力潤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力潤持有的75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先生持有港順100%權益，故吳先生被視為於港順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就分配由港順持有本集團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